

十三、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有机肥 颗粒（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 鹤山区中山西路118号（生产厂址）。生物有机肥 颗粒（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 3。生物有机肥 颗粒（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有机肥 颗粒（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 备注：本项目3-5相关要求均未实施，均可不填写，均视为满足要求，产品名称请填写名称+型号（如有型号）。